

# 萬能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8) 萬能教字第 006 號

主旨：配合防疫作業，延後開學，修正並公告本校108-2學生網路選課說明。

說明：

- 一、 108-2網路選課手冊(詳如附件)，重要時間如下：  
第1階段網路選課為：  
12/19(四)12:00~12/21(六)24:00，抽籤決定。  
第2階段網路選課為：  
12/26(四)12:00~12/28(六)24:00，先選先贏。  
第3階段網路選課為：  
109年02/24(一)上班時間開始~03/02(一)下班時間結束。
- 二、 配合防疫政策，請同學儘量採用網路選課，以避免人員直接接觸。本學期選課延長至03/02截止，請同學把握重要時程。

教務處



# 萬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網路選課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 108-2 日間部選課重要日程表(109.02.06 修訂)

年/月	日期	星期	辦理時間	事項
108/12	19	四	12:00	第 1 階段網路選課開始(可衝堂選課，中選後再退選衝堂科目)
	21	六	24:00	第 1 階段網路選課結束
	23	一	12:00	公告選課結果於選課系統。衝堂科目、修課學分逾上限科目退選開始。衝堂科目未自行退選者，由系統刪除選課人數較多之科目
	26	四	12:00	第 2 階段網路選課開始 (衝堂科目不得加選)
	28	六	24:00	第 2 階段網路選課結束
	30	一	12:00	公告第 2 階段選課結果於學生資訊系統
109/01	2	四	09:00	各系印出選課異常學生名單送交導師，導師輔導選課學分低於下限同學實施人工加、退選書面申請作業 (已達上限人數之科目不得受理加選)
	9	四	09:00	
	10	五	09:00	各系於期限前在教務系統完成： 1.選課學分低於下限同學之人工加、退選作業 2.選修人數未達 20 人之科目設定停開 3.輔導選課案件請送教務處存查(繳交選課確認單)
109/02	17	一	12:00	轉學生網路選課開始 (專屬網路)
	20	四	09:00	日間部舊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人工選課、學分抵免
	20	四	09:00	日間部轉學生註冊、人工選課、學分抵免
	24	一	12:00	第 3 階段網路選課開始
			上班時間	日間部人工選課開始 (專業科目一律在各系辦公室)
26	三	上班時間	日間部學生跨系、跨部選課限於期間辦理	
109/03	2	一	16:40	日間部人工選課、第 3 階段網路選課結束
	3	二	上班時間	篩選並刪除衝堂科目
			13:00	公告本學期選課結果 (於學生資訊系統)

註一、各類作業所繳申請表件，需有相關主任核准簽章始予以收件。

註二、網路選課期間(系統發生問題時)電算中心聯絡電話：4515811 轉 28106

註三、各類開課資訊請洽各開課單位辦公室或網站。

## 108-2 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專校 選課重要日程表(109.02.06 修訂)

年/月	日期	星期	時間	事項
進修部、在職專班及進修專校，各階段網路選課日程及規則同日間部。				
109/02	24	一		各學制 <b>第3階段</b> 網路選課今日開始
	25	二	開學	主排日人工選課 <b>14:00~17:00</b> 、夜間班人工選課 <b>18:00~21:10</b> 。
	26	三		主排日人工選課 <b>14:00~17:00</b> 、夜間班人工選課 <b>18:00~21:10</b> 。
	27	四		主排日人工選課 <b>14:00~17:00</b> 。
	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請系辦於次排日到校輔導同學選課，避免學課日程過長。
109/03	1	日		主排日人工選課 10:00~16:00 (專業科目一律在各系辦公室)
	2	一		各學制學生跨系、跨部選課今日截止。 主排日人工選課 <b>14:00~17:00</b> 、夜間班人工選課 <b>18:00~21:10</b> 。 各學制 <b>第3階段</b> 網路選課今日結束

註一、各類作業所繳申請表件，需有相關主任核准簽章始予以收件。

註二、網路選課期間(系統發生問題時)圖資中心聯絡電話：4515811 轉 28106

註三、各類開課資訊請洽各開課單位辦公室或網站。

註四、各班是否辦理網路選課及其科目範圍，請洽各系科辦公室詢問。

# 壹、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前需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選課：

- (一) 學生 E-mail 帳號請勿使用預設密碼，宜變更密碼，並於選課前確認帳號可正常使用，且注意個人 E-mail 使用空間不得超過預設值(1GB)。
- (二)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領款銀行帳號』(各項退費用途)，不填寫者仍須勾註『不選用.....』→『確認送出』後完成程序。
- (三) 請先上網完成所有修讀科目「期末教學反應評量」。

二、選課網址為 [http://weboffice.vnu.edu.tw/web\\_stu/](http://weboffice.vnu.edu.tw/web_stu/)，帳號為學校提供之學生 E-mail 帳號。

三、各科目開班人數須滿 20 人以上，上限最高以 55 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上限人數。

四、知性通識課程以原開課時間辦理網路選課，不開放跨學制、跨年級選修。

五、網路選課分二個階段。

## (一) 第 1 階段(第 15 週)：

- 12 月 19 日 (週四) 中午 12:00 至 12 月 21 日 (週六) 晚上 24:00。
- 本階段無先後順序之限制，超過上限人數之科目由系統抽籤，低於下限人數之科目保留至第二階段繼續網路選課。**選課抽籤**機制請見下頁『網路選課規則說明』。
- 本階段不開放外系選課，抽籤以同系同年級第一優先，同系高年級選低年級第二優先，以保障本系同學權益。
- 有意願修讀之課程應於本階段盡量加選參加抽籤，中選科目如有衝堂情形，請同學於選課結果查詢期間，自行上網退選科目至無衝堂為止，未退選之衝堂科目，系統將於查詢時間結束後，自動刪除選課人數較多之科目。
- 選課結果查詢及上網退選時間 (於選課系統)：  
12 月 23 日 (週一) 上午 12:00 至晚上 24:00 止。

## (二) 第 2 階段(第 16 週)：衝堂科目不得加選，同學應在此階段即完成下學期之選課程序

- 12 月 26 日 (週四) 中午 12:00 至 12 月 28 日 (週六) 晚上 24:00。
- **先選先贏**，依據上網先後順序處理，若該科目選課人數超過上限即無法再加選。
- 各系得開放選修科目**剩餘名額**供外系選修，所選外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認定，惟衝堂科目不得加選，否則系統最後仍將刪除。
- **開放高年級同學加選低年級必修課程 (限課程名稱、學分、時數都必須完全相同)。**
- 108 年 12 月 30 日 (週一) 中午 12:00 起，可上**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選課結果。

※『選課異常』學生人工加、退選(第 18 週)書面申請作業：學生選課低於下限學分者是謂『**選課異常**』。各系印出選課異常學生名單送交導師，請各班導師輔導選課異常學生，本週內完成人工加、退選之書面申請作業，**已達上限人數科目不得受理加選**。

※109 年 1 月 10 日前『選課異常』學生選課結果輸入教務系統：

各系依導師輔導結果，將學生人工補選之書面資料輸入教務系統後始完成人工加、退選作業 (日間部及進修部選課異常學生補選資料皆由系辦輸入)。

## (三) 轉學生專屬網路選課(開學前一週)：詳細規定如第 4 頁 (先選先贏)

- 109 年 2 月 17 日 (週一) 中午 12:00 至 2 月 21 日 (週五) 16:40。
- 先選先贏，依據上網先後順序處理，若該科目選課人數超過上限即無法再加選。
- **第 3 階段網路選課，轉學生選課方式將同一般生**，敬請所有轉學生把握選課時間。

## (四) 第 3 階段(108-2 開學第 1 週，並延長到 3 月 2 日截止)：(先選先贏)

- 109 年 2 月 24 日 (週一) 中午 12:00 至 3 月 2 日 (週一) 16:40。

- 先選先贏，依據上網先後順序處理，若該科目選課人數超過上限即無法再加選。
- 各系得開放選修科目剩餘名額供外系選修，所選外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認定，惟衝堂科目不得加選，否則系統最後仍將刪除。
- 選課結果查詢（於選課系統），詳細時間請見「**選課重要日程表**」。

#### 六、開學人工加、退選時間如「**選課重要日程表**」，選課地點如下：

- (一) 通識課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行政大樓一樓）。
- (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男）/軍護（女）課程至軍訓室辦理。
- (三) 體育課程至體育室(活動中心二樓)辦理。

**跨系、跨部人工選課申請繳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同學限 109 年 2 月 26 日(週三)、日間部同學亦請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週三)當日上班時間內於各辦公室辦理。本學期其餘選課作業，於 3 月 2 日下班結束。**

#### 七、選課資訊查詢：第 1 階段於選課系統，第 2 階段以後於學生資訊系統。

#### 八、選課後注意事項：

- (一) 每階段選課結束，同學應上網（**第 1 階段於選課系統，第 2 階段於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情形，**如有問題請洽系辦或教務處各系負責組員。**
- (二) 開學選課結束後，每位同學應在個人選課表簽名做最後確認再繳回系上，其目的是為服務同學確認選課結果，同時亦是補救同學選課之疏忽，**如有同學不簽名或不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視同默認選課最後結果，且不得再有異議。**

### 轉學生專區：

#### 一、轉學生抵免學分後，因選課科目多數與原編制班級不同，為使轉學生選課更具彈性，開學前開放專屬網路選課（詳見選課日程）。

- (一) 選課前請先確認資訊系統功能是否可正常登入。
- (二) 開放「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轉學生相關選課項目：
  1. 開放所有科目加退選，不限是否曾不及格。
  2. **通識課程**可跨系，不限班級及年級課程。
  3. **專業課程**限原系選課但不限年級。
- (三) 「**四技在職專班**」及「**二專進修專校**」限原系原班級（或經系辦網路選課設定可選課班級），避免同學誤選上課時間及地點特殊班級而無法上課。

**第 3 階段網路選課選課方式同一般生**，請轉學生把握選課時間；並請同學自行二、檢核選課科目，避免各科目重複修課且避免通識類別重複。

#### 三、**本學期新入學轉學生，本校資訊系統使用權限開通方法：**

- (一) 連線網址 <http://www.vnu.edu.tw>，右上角選擇「中文版」。
- (二) 網頁右上方「個人化入口」→ 帳號輸入「學號」，密碼輸入任意文數字（例如 a）→ 按下「登入」。
- (三) 進入「啟用帳號作業」後，依畫面要求輸入相對應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進行帳號啟用。
- (四) 最後再用新密碼重新登入系統，即可使用本校相關資訊系統。

#### 四、轉學生應於開學第 1 週完成學分抵免申請及最後選課作業，學分抵免辦法請見網址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oa/3499>，第 15 條(學分科目抵免辦法，含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 貳、網路選課規則說明

### 一、第 1 階段網路選課說明

- (一) 登入系統後呈現在學期間已修及格學分數。
- (二) 採用全面式開放選課，本階段選課系統不檢查衝堂與學分上下限。
- (三) 必修科目無法加退選。
- (四) 各系不開放外系選課，同系同年級第一優先，同系高年級選低年級第二優先，以保障本系同學權益。
- (五) 知性通識(含軍護)課程選課**限原班級開課時段**，同學依修課興趣輸入其優先順序。
- (六) 加選專業選修科目時系統會產生一個亂數碼(與加選時間無關)，此亂數碼為分配席號之依據，即使同學同一科目重複加退選，該亂數碼仍然不變；系統會呈現目前該科目選課人數與該亂數碼的排序，以提供同學加退選之參考依據。

### 二、第 1 階段名額分配原則

(一) 科目分配順序依序為通識、專業選修，依據開課科目代碼由小至大依序分配。

1. 知性通識課程第 1 優先，符合開課時段的優先分配，其他次之。
2. 選修課程符合原開課規則第 2 優先，開放名額次之。

(二) 依據開課單位及開放規則，以下列之順序分配。

1. 系同年級第 1 優先。
2. 系其他年級第 2 優先(由高至低)。
3. 學院同年級第 3 優先。
4. 學院其他年級第 4 優先(由高至低)。
5. 校同年級第 5 優先。
6. 校其他年級第 6 優先(由高至低)。

例如一：工管系二年級開某一課程(不開放外系選修)，開課規則為『高選低』，則分配優先順序為：工管系二、四、三年級(同年級最優先，其他再由高至低)。

例如二：工管系三年級共同開某一課程(不開放外系選修)，分配順序為：工管系三年級所有班級優先順序均相同。

(三) 知性通識課程志願分配說明：

未填志願者，依開課代碼由小至大，遇缺額先分配。詳細選課規則請參照通識選課說明。

(四) 衝堂選課科目刪除規則：

1. 「必修」衝「選修」，則刪「選修」。
2. 「通識」衝「選修」，則刪「選修」。
3. 「選修」衝「選修」，則刪「選修」課程中人數較多者。

**(五) 修課學分數超過上限刪除規則：刪除「選修」課程中人數最多者。**

### 三、第 2 階段網路選課(衝堂科目不得加選)。

先選先贏，各系得開放選修科目**剩餘名額**供外系選修，所選外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認定。各科目選課人數已達上限則系統不允許再加選。

**※開放高年級同學加選低年級必修課程(限課程名稱、學分、時數都必須完全相同)。**

## 參、學生選課辦法

94年12月1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0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0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0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 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訂定之。
- 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日間部：一、二及三年級至少十六學分為原則，四年級至少九學分，各年級至多廿五學分為原則。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所選最低學分數另訂之。
  - (二)進修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進修學院：至少九學分，至多廿五學分。
  - (三)、專科進修學校：至少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
  - (四)、以上各學制最低註冊學分不含寒期、暑期班加修之選修學分。
  - (五)、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科）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或欲加修學程課程者，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可後，修習學分上限得提高三學分為原則。
  - (六)、各學制單日排課及修課時數上限10節。

第三條：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及進修學院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可跨部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並應徵得學籍所屬系主任同意。

- 一、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修讀學程，其選修科目與本系（科）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三、學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四、學生選讀本系（科）未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者。
- 五、因本系（科）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六、研究所學生得互相選課。
- 七、其他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 八、修讀跨域課程者(修讀此類課程無須開課單位簽核程序，得由學籍系科逕選)。

九、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課程者。

十、低年級同學因興趣或專長因素可跨部選課。

第四條：各學制或各年級互選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專科部課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不得修習四年制一、二年級課程。
- 二、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課程（不含跨系、跨院學程），限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科）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 三、學生修習跨系、跨院學程，低年級學生得修習高年級課程，但未修完學程應修讀之



全部課程，其已修讀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各系規定列入其畢業學分數。

- 四、學生具學分抵免記錄（非重補修抵免），當學期所屬年級課程，已無適當學分可修習者，得修習較高或同學制較低年級課程。抵免學分生可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 五、通識課程（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學分不得相互流用。
- 六、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請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學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學生（含學分重補修生）得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或退選課程。
- 二、復學生、轉學生依照教務處註冊通知單規定時程辦理註冊、選課。
- 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照教務處註冊通知單規定時程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手續。補修須繳交學分費，日間部超過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與相關費用。
- 四、選課學分低於下限者，由權責單位代為決定其修課科目，但已達原定網路選課開課上限人數之科目不得加選。

第六條：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本系（科）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科）主任核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數，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 三、研究所相關規定由各所自行訂定。

第七條：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課程。

每學期第10週起兩週內，學生得依下列規定退選部分學分（以下簡稱停修）：

- 一、停修應至課務組（教學組）填具申請表辦理，必、選修課程一律經系主任簽核。
- 二、當學期停修後之實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延修生不得全數停修。
- 三、停修後不予補退學分費。
- 四、每位學生在校修習期間（含延畢）限辦理停修二次，不限停修科目數。

第八條：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學生原班級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級選課。

第十條：選修他系專業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一、二年級學生不受此限），並應徵得系主任同意；唯選修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之外系專業學分上限，依各系課程規劃以16學分（含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第八條所認列最低畢業學分內之外系專業學分）為原則。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依「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校際相互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唯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註冊收費標準依學分學雜費計收之學制，開學選課後實修時數超過該學期註冊時數，經通知於期限內繳納學分學雜費，而仍未補繳者，該學生應依程序辦理退選。學生未依程序於開學後第5週前辦理退選者，教務處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終止修課科目認定：

- 一、學生於前條情形，未能於期限內補繳學分學雜費，且未依程序辦理退選者，由教務處逕辦終止修課科目並公告之，其認定規則如下：
  1. 跨部科目第1優先刪除。
  2. 跨系科目第2優先刪除。
  3. 非該年級選修科目，由開課代碼高至低篩選，且以符合應補繳費金額時數之科目優先。

4.非該年級必修科目，由開課代碼高至低篩選，且以符合應補繳費金額時數之科目優先。

5.跨部、跨系多科目需終止修課者，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6.其他例外情形由教務單位另行判斷。

二、凡經公告該學生當學期終止修課之科目，不得再補辦繳費，亦不得申請復修。

第十四條：進修學制【增加排科週數】科目上課至第24週且禁止跨班級選課，以避免衝堂。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須知

94年06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0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0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0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選課程序：

- (一) 每學期第十二週前後，各系進行次一學期選課說明會，使學生充分了解選修課程之授課內容，並依據本校學生選課預選辦法，完成次一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二) 每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前一週，各班導師對該班學生進行次一學期選課個別輔導，並督導學生上網選課。
- (三) 每學期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各系得開放必修、選修科目剩餘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學生所選外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認定。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後次日，於選課系統公告選課結果。(同學應在此階段即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程序)
- (四)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完成後一週內，由各系印出選課異常學生個人選課結果，請各班導師予以瞭解，並輔導完成人工加、退選之書面申請作業。
- (五) 各系應在學期結束前，依據前項學生申請之書面資料，進入教務系統完成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系統開放部分必修科目加、退選，詳細規定詳載於當學期網路選課說明。
- (七) 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學生得依『網路選課說明』所定時程辦理選課：
  1. 惟選課人數20人(或20人以下)之科目不得再退選。
  2. 知性通識選項課程不得再辦理變更。
- (八) 跨部選課(人工方式)於學生學籍原屬部別辦理。各部詳細選課時程，依選課學期『網路選課說明』規定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一) 每一課程開課人數：
  1. 選課後人數達60人者，不受理重修生選課(不含延修生)。
  2. 普通教室課程上限60人(含延修生、重修生)，下限20人為原則。
  3. 實習(驗)課程，受限於機具設備及安全性考量，得分班開課，下限20人為原則。
  4. 研究所一班40人為原則。
  5. 在不影響教學品質或提升教學成效，得規劃大班(普通教室、實習(驗)課程大於60人，研究所大於40人)授課。
- (二) 選修科目每一課程選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開班與否之選課人數以第二階段網路選課人數為計算標準，系上據以決定停開課之課程。

(三) 研究所每一課程選課人數滿5人始得開班。

###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課程規劃表辦理，通識學分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習，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能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男）/軍護（女）必修0學分之科目，未修足者亦不得畢業。
- (二)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須按教務規章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 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需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劃表，先將必修及應修之科目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早修習，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影響畢業時間。
- (五) 二年級以上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者，需依本校所公佈之各學系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科目表修習，如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合格者，不予承認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
- (六) 除一、二年級學生外，學生對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含基礎必修通識），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課程為原則，並應徵得系主任同意。跨部修習須按教務規章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七) 兩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修習，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否則即令其重修，如普通化學未修不得先修化學實驗。
- (八) 具有連貫性全學年修習之選修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兩學期均不給學分，各系之連貫性科目，由各系於課程規劃表中認定。
- (九) 學生選課單漏列科目，雖參加聽講，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理退選或退修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補退學分費。
- (十) 選修外系科目必須注意與本系所開科目之關聯性，如無關聯則不得列入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內，科目關聯性由各系認定之。欲修他系課程也應注意該科目內容是否屬進階課程。
- (十一)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先行補修。
- (十二) 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入學系應修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經系主任認可後予免修，原科目停止開設者，得另選性質相近科目代替。
- (十三) 四年級（含延畢）學生選課，應注意凡有重補修科目，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重修，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待暑期重補修。
- (十四) 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

四、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校際選課辦法

88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停止開設之必修科目為限，延修生除外。並須經本校函請他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除外。

第四條：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本校規定選課日期結束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五條：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並應依規定繳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其成績考察，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每學期結束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陸、知性通識課程、體育選課說明

### 一、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除基礎必修課程必修習外，另知性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請依入學年度各學制通識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足學分。

### 二、通識課程與各系專業課程學分不得互抵

通識課程與各系專業課程學分不得互抵；通識課程學分採計依通識教育中心「學分結構與課程規劃」規定辦理。

### 三、「英文五」、「英文六」課程重補修方式說明

英文五、英文六課程自 107 學年起取消，該二門課程皆為通識必修課程。因應該各科目課程不及格或尚未修課學生未來重(補)修，擬以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學生可報名暑修班，希望未來兩年，暑期同時開設該二門課程供學生修習。
- (二) 若暑修班無法成班開課，學生可報名每學期所開設的英語證照輔導課程：
- (三) 「英語證照輔導」(基礎班) = 「英文五」課程
- (四) 「英語證照輔導」(進階班) = 「英文六」課程
- (五) 學生可選擇報考英檢，若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標準，即可依規定提出抵免「英文五」、「英文六」兩門課程，不用再修課。
- (六) 若學生曾經修習上述英語證照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欲以該課程抵免重(補)修之課程，則其修習英語證照輔導課程之時間，必須在其原科目考核成績不及格之後才可抵免，抵免標準同前；尚未修習原課程者，則不可以此方式抵免，必須循前三項方式完成課程。
- (七) 若學生想以跨校修課抵免，須事先將該課程報由英語中心認定是否可以相抵，再行修課，成績及格即視同完成該課程。

### 四、知性通識課程選課限制

- (一) 知性通識課程(網路選課)，得任選四大學門領域開設課程(即語文學、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及運動休閒)。惟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故不得重複修習相同類別或屬於相同學門性質的科目(依國文、英文、第二外國語、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歷史、法律、政治、管理、財經、哲學、藝術、音樂、心理、運動休閒、資訊類等 16 類科目區分)凡重複修習相同類別或屬於相同學門性質科目者，不列入「知性通識課程」學分，亦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例如：本學期修習心理類知性通識課程，則不得於其他學期，再重複修習心理類知性通識課程)。
- (二) 知性通識課程「各系規定不得選課之限制」，請參照下表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日間部、進修部知性通識課程課表之「各系選課限制欄」辦理。

## 108-2 知性通識課程開課明細表

編號	教師	108-2 上課時間	學制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知性/非知性 (類別)	不得選課系
1	簡淑慧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人間情愛與小說	中文類	
2	賴玉樹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歷史、詩歌與生活	中文類	
3	施依吾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俠義文學欣賞	中文類	
4	徐振雄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性別與法律	法律類	
5	蔣明吉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法律與生活	法律類	
6	崔如山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新聞追追追—法律案件實務探討	法律類	
7	蔣明吉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性別與法律	法律類	
8	崔如山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新聞追追追—法律案件實務探討	法律類	
9	謝瑞明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城市發展與社會福利	政治類	
10	董手山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人群關係	政治類	
11	宋法南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從媒體識讀看公民社會	政治類	
12	董手山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人群關係	政治類	
13	宋法南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從媒體識讀看公民社會	政治類	
14	許鼎居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台灣海洋生態旅遊	自然科學類	
15	傅崇德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生態旅遊	自然科學類	
16	劉有順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科技發展下的生活	自然科學類	
17	鍾彥文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數位科技新知	應用科學類	
18	江垂南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愛情心理學	心理類	
19	蔡明娟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情感關係	心理類	
20	江垂南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愛情心理學	心理類	
21	蔡聖賢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領導與團隊建立	管理類	
22	梁進龍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管理類	企管系
23	蔡聖賢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領導與團隊建立	管理類	
24	黃學文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中國歷史與人物分析	歷史類	
25	許秋玫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休閒-芳療瑜珈	運休類	
26	段志和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休閒-進階桌球	運休類	

編號	教師	108-2 上課時間	學制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知性/非知性 (類別)	不得選課系
27	陳柏齡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休閒-進階高爾夫	運休類	
28	楊碧霞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休閒-進階羽球	運休類	
29	傅國田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休閒-進階網球	運休類	
30	江義淵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智慧機器人創意設計	資訊類	
31	曾紫婕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當電影愛上古典音樂	音樂類	
32	余御鴻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音樂與人生	音樂類	
33	徐珍娟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音樂隨想	音樂類	
34	黃文珍	106,107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藝術-停。看。聽	藝術類	
35	黃文珍	108,109	四技日間部	日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藝術-停。看。聽	藝術類	
36	林育任	211,212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法律與生活	法律類	
37	黃文珍	211,212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藝術與人生	藝術類	
38	黃麗華	211,212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新聞採訪與寫作	中文類	
39	熊育彬	211,212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3)三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適能	運休類	
40	陳新霖	213,214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4)四年級	知性通識-生命學與電影賞析	哲學類	
41	林育任	213,214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4)四年級	知性通識-法律與生活	法律類	
42	康慶年	213,214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4)四年級	知性通識-文書鑑識與詐騙防制	政治類	
43	黃文珍	213,214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4)四年級	知性通識-藝術與人生	藝術類	
44	熊育彬	213,214	四技進修部	進四技(4)四年級	知性通識-運動適能	運休類	

## 五、體育課程選課說明

- (一) 日間部四技2年級及3年級及進修部3年級及4年級為必修體育，採興趣分項教學並依本校網路選課規則實施網路選課。(課表如下)進行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請同學至選課系統選擇上課項目(班級體育課時段)，依個人興趣填寫選項志願順位，如未填寫志願序號、未填滿志願序號或全部填寫相同序號志願者，則由選課系統隨機排定上課項目。
- (二)人工加、退選：
- 1、如因個人體質因素，無法從事「選課結果」之運動項目，須提出署立醫院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辦理加、退選(活動中心二樓)。
  - 2、復學生、重修生於開學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人工加、退選。
- (三)撞球課程在校外上課需自費；高爾夫球則依授課教師實際需要，如至校外上課需自費。
- (四)運動代表隊學生(日間部四技3年級體育、進修部四技4年級)，由體育室統一辦理。
- (五)日間部四技2、3年級及進修部四技3、4年級必修體育課表如下：

### 1、日間部四技2年級必修體育課表：

上課時段	班級	選課項目
星期一(6、7)	妝品四系2甲	體適能
	妝品四系2乙	木球
	資管四系2甲	籃球
	資管四系2乙	撞球
星期一(8、9)	餐飲四系2乙	羽球
	餐飲四系2丁	籃球
星期二(6、7)	時尚四系2甲	排球 桌球 羽球 撞球 籃球
	時尚四系2乙	
	工管四系2甲	
	商設四系2乙	
	資工四系2甲	
	資工四系2乙	
	營科四系2乙	
工管四系2乙		
星期二(8、9)	商設四系2甲	排球 木球 桌球 籃球
	航空四系2甲	
	航空四系2乙	
	環工四系2乙	
	數媒四系2甲	
星期四(6、7)	餐飲四系2甲	體適能 籃球 網球 桌球 壘球 撞球
	餐飲四系2丙	
	餐飲四系2戊	
	行銷四系2甲	
	行銷四系2乙	
	環工四系2甲	
	妝品四系2丙	
營科四系2甲		

\*\*撞球課程在校外上課需自費\*\*



上課時段	班級	選課項目
星期四 (8、9)	航服四系 2 戊	體適能 壘球 羽球 木球 網球
	航服四系 2 己	
	旅館四系 2 甲	
	旅館四系 2 乙	
	企管四系 2 甲	
	航空四系 2 丁	
星期五 (1、2)	餐飲四系 2 己	籃球 高爾夫球 網球 羽球 體適能
	航服四系 2 甲	
	航服四系 2 乙	
	航服四系 2 丙	
	航服四系 2 丁	
星期五 (6、7)	航空四系 2 丙	桌球 排球 拳擊 籃球 羽球
	觀休四系 2 甲	
	觀休四系 2 乙	
	觀休四系 2 丙	
	觀休四系 2 丁	

2、日間部四技3年級必修體育課表：

上課時段	班級	選課項目
星期一 (3、4)	環工四系 3 甲	高爾夫球 桌球 撞球 體適能 有氧適能
	環工四系 3 乙	
	妝品四系 3 甲	
	妝品四系 3 丙	
	企管四系 3 甲	
	資管四系 3 甲	
	資管四系 3 乙	
	餐飲四系 3 乙	
餐飲四系 3 戊		
星期二 (3、4)	商設四系 3 乙	高爾夫球 籃球 撞球 有氧適能
	資工四系 3 甲	
	資工四系 3 乙	
	妝品四系 3 乙	
	航服四系 3 甲	
	航服四系 3 乙	
星期三 (3、4)	觀休四系 3 甲	籃球 有氧適能 網球 羽球 高爾夫球
	觀休四系 3 乙	
	觀休四系 3 丙	
	觀休四系 3 丁	
	餐飲四系 3 甲	
	航服四系 3 丙	
	航服四系 3 丁	

\*\*撞球課程在校外上課需自費\*\*

上課時段	班級	選課項目
星期四(3、4)	工管四系3甲	籃球 高爾夫球 木球 撞球 桌球
	工管四系3乙	
	商品四系3甲	
	營科四系3乙	
	數媒四系3甲	
	航空四系3乙	
	餐飲四系3丁	
	旅館四系3甲	
	旅館四系3乙	
星期五(3、4)	時尚四系3甲	羽球 高爾夫球 拳擊 排球 桌球 有氣適能
	營科四系3甲	
	航空四系3丙	
	商設四系3甲	
	航空四系3甲	
	餐飲四系3丙	
	餐飲四系3己	
	行銷四系3甲	
	行銷四系3乙	

\*\*撞球課程在校外上課需自費\*\*

3、進修部四技3年級必修體育課表：

上課時段	班級	選課項目
星期三(11、12)	進營科四系3甲	體適能 桌球
	進商設四系3甲	
	進觀休四系3甲	
星期三(13、14)	進妝品四系3甲	體適能 桌球
	進環工四系3甲	
	進行銷四系3甲	
	進企管四系3甲	

4、進修部四技4年級必修體育課表：

上課時段	班級	選課項目
星期四(11、12)	進商設四系4甲	籃球 桌球 高爾夫球
	進行銷四系4甲	
	進餐飲四系4甲	
	進環工四系4甲	
	進觀休四系4乙	
星期四(13、14)	進企管四系4甲	籃球 桌球
	進觀休四系4甲	
	進妝品四系4甲	
	進營科四系4甲	

## 六、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跨域特色課程」

(一)針對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新生**，開設跨域特色課程，各系開課課程：

- 觀休系：養生保健(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開課名稱)、  
食尚玩家(107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
- 餐飲系：各國飲食文化
- 旅館系：旅館面面觀
- 航服系：機場經濟實務
- 資管系：微電影創意行銷
- 企管系：微型創業導論
- 行銷系：行銷面面觀

(二)相關規定：

- 選課規則：
  - (1)本系學生選讀本系所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2)學生於系統上選填志願時，若 6、7 堂與 8、9 堂所選課程名稱相同，則由系統隨機安排修課時段。
  - (3)每系所開課程僅能修讀一次，重複選讀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重複選讀養生保健及食尚玩家，則畢業學分僅列計一次)。
  - (4)至少修習他系三門課程(共計六學分)
- 開課時間：
 

星期二下午 56 堂及 78 堂

## 七、設計學院「跨域特色課程」

本院跨域課程依學年度入學新生規劃課程：

(一)針對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設跨域特色課程，各系開課課程：

- 時尚系：創意展演基礎訓練(進階班 I)
- 商品系：創意展演進階訓練(進階班 II)
- 妝品系：創意展演基礎實務(菁英班 I)
- 商設系：創意展演進階實務(菁英班 II)

★ 相關規定：

- 選課規則：
  - (1)本系學生選讀本系所開跨域特色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跨系學程計算。
  - (2)每系所開課程僅能修讀一次，重複選讀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3)進階班學生需已修習並通過初階班課程。
  - (4)初階班有興趣者可續修進階班。
  - (5)進階班有興趣者可續修菁英班。
- 開課/修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授課時段	班數	開課人數 修課系別
創意展演進階實務 (菁英班 II)	商設系	三下	(一) 1-2	1	每班 20-120 人 妝品系、時尚系

## 八、航空暨工程學院「工程新科技應用學程」跨系課程

(一)針對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設跨域特色課程，各系開課課程：

### 1. 「工程新科技應用學程」核心選修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開課名稱	學分/時數
營建科技系	建築風水應用(二下)	3/3
環境工程系	永續環境議題(二下)	3/3
工業管理系	視覺傳達資訊應用(二下)	3/3
資訊工程系	電子商務與行動裝置應用(二下)	3/3
航空光機電系	綠色能源概論(二下)	3/3

開課時間:每週三上午 2~4 節

### 2. 「工程新科技應用學程」各系延伸課程名稱

系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時數	學分數	必修/選修
營建科技系	Sketch UP 軟體應用與實習	二下	3	2	必修
環境工程系	廢棄物管理	二下	2	2	必修
	環工生物原理實習	二下	4	3	必修
工業管理系	品質管理與實習	二下	4	3	必修

開課時間:依各系公告開課時段為準

#### ★ 相關規定：

1. 本學程以航空暨工程學院之學生為主，亦開放本校其他有興趣之學院系所學生申請選讀本學程。
2. 核心選修課程是指學生必須選讀他系所開設的課程，而不能選讀所屬系開設的課程。
3. 學生修畢它系開設之學程核心選修課程 6 學分以及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學程延伸課程至少 9 學分(含)，將頒發學程證書。
4. 其餘注意事項詳見萬能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